

矿业权评估技术动态

第 7 期（总第 19 期）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编者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了《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是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取消矿业权评估师等准入类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而制定的，明确了国家设立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国家设立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的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该专业人员的依据。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设定为 3 级，即：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和高级矿业权评估师。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实行统一考试的评价方式。高级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共同负责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承担评价与管理工作。

《规定》明确，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两年举行 1 次考试。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的诚信档案，并为相关单位提供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人员的信息查询服务。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原司长许大纯表示，《规定》强调了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的经济专业属性，符合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有利于矿业权评估行业发展，有利于提高矿业权评估行业管理水平，有利于与国际接轨和对话。

本期内容

- 我国矿业权评估专业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发布 - 1 -
- 政策解读..... - 7 -
许大纯：规范矿业权评估行为从队伍建设入手..... - 7 -
- 专家视点..... - 12 -
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新阶段和因应对策..... - 12 -

■ 我国矿业权评估专业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发布

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人社部发〔2015〕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土资源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有关取消“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许可”的要求，为加强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规范矿业权评估行为，在总结原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制定了《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原人事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0〕82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2015年7月6日

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规范矿业权评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矿业权评估机构，从事矿业权价值评价、估算，为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和咨询意见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立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该专业人员的依据。

第四条 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为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高级矿业权评估师 3 个级别。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实行考试的评价方式。高级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英文译为：**Mineral Rights Valuer Professionals**。

第五条 通过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级别矿业权评估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矿业权评估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共同负责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具体承担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评价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 试

第七条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两年组织 1 次考试。

第八条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负责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组织成立考试专家委员会，研究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对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实施的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确定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职业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助理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取得高中或中专学历，累计从事矿业权评估相关工作满 4 年；

(二) 取得经济学类、法学类、地质学类、地质类、矿业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矿业权评估相关工作满 2 年；

(三) 取得经济学类、法学类、地质学类、地质类、矿业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四) 取得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学科门类其他类专业上述学历(学位)的人员，从事矿业权评估相关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五) 其他学科门类专业上述学历(学位)的人员，从事矿业权评估相关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取得经济学类、法学类、地质学类、地质类、矿业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矿业权评估相关工作满 6 年；

(二) 取得经济学类、法学类、地质学类、地质类、矿业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矿业权评估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 取得经济学类、法学类、地质学类、地质类、矿业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矿业权评估相关工作满 2 年；

(四) 取得经济学类、法学类、地质学类、地质类、矿业类专业硕士学历(学位)，累计从事矿业权评估相关工作满 1 年；

(五) 取得经济学类、法学类、地质学类、地质类、矿业类专业博士学历(学位)；

(六) 取得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学科门类其他类专业上述学历(学位)的人员，从事矿业权评估相关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七) 其他学科门类专业上述学历(学位)的人员，从事矿业权评估相关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第十三条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监制，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用印的相应级别《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四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职业能力

第十五条 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相关法规及行业管理规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恪守职业道德。

第十六条 取得助理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能力：

（一）了解矿业权评估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矿业权评估行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熟悉矿业权评估专业理论知识，能够解决矿业权评估实践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三）能够完成一般性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工作，协助矿业权评估师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能力：

（一）熟悉矿业权评估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
（二）了解国内外矿业权评估技术方法及国内外市场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能够独立完成较为复杂的矿业权评估技术性工作；

（三）熟悉矿业权评估工作流程，有较丰富的矿业权评估实践经验，处理解决矿业权评估的疑难问题；

（四）能够签署矿业权评估报告，提供矿业权评估及相关法律咨询，承担与矿业权评估相关的业务工作；

（五）能够指导助理矿业权评估师，协助高级矿业权评估师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章 登记

第十九条 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负责。

第二十条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的诚信档案，并为相关单位提供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人员的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的人员，应自觉接受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的自律性管理，其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造

成不良影响的，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按照自律规定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取消登记，并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各级矿业权评估登记服务机构，在登记服务和考试实施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协会章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通过考试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中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务任职条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其相应级别经济专业职务。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前，依据原人事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0〕82号）要求，通过考试已取得的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按照本规定要求取得的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二条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具体负责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均设《矿业权评估经济法律专业能力》、《矿业权评估地质与矿业工程专业能力》和《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3个科目。考试分3个半天进行，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

第四条 考试成绩实行3次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3个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符合《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的报名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考试。

第六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考试实施机

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第七条 考试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批准。考试日期原则上在每年的第四季度。

第八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九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 政策解读

许大纯：规范矿业权评估行为从队伍建设入手

为加强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规范矿业权评估行为，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了《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日前，中国矿业报记者就《规定》和《办法》的出台背景及意义采访了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原司长许大纯。

记者：为什么要出台本文件？

许大纯：2014年6月，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决定取消矿业权评估师等11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同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与国土资源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后续工作的通知》，明确将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调整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同时就取消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后续工作作了原则性规定，并要求抓紧修订原矿业权评估师相关政策规定。

囿于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要求高、考试难度大，矿业权评估从业人员较少。到2014年底，全国矿业权评估从业人员仅有1324人，注册矿业权评估师仅有701人。一方面，矿业权评估机构全体工作人员都要加班加点，苦不堪言，而能从事专业工作又有资格的人员已挖潜殆尽；另一方面，原准入一刀切的考试制度又决定了每次考试仅有少部分人能进来，大量的相关从业人员很难通过考试取得执业资格，行业发展基础存在严重瓶颈。

为落实国家有关要求，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对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进行制度创新，按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进行制度建设。在总结原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按照人社部相关部门提出的建议，两部门联合起草了本文件。

记者：该文件起草的原则是什么？

许大纯：在文件的起草过程中，我们牢牢把握以下四个原则：一是符合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要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

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重点体现政府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依法行政等核心理念，切实减少前置审查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矿业权评估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二是有利于矿业权评估行业发展。结合我国矿业权评估行业实践，要重点认识到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从事的工作是对矿业权价值的评估和咨询，本质属性是经济类专业人员，从而进一步扩大行业服务能力和范围；同时放宽门槛，鼓励更多的社会人员参加到矿业权评估行业中来，以此推动矿业权评估行业的发展。三是有利于提高矿业权评估行业管理水平。要通过建立制度，不断加强矿业权评估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做到队伍规模稳定扩大，结构不断完善；矿业权评估师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水平越来越高，服务能力越来越强。根据专业能力、业务实绩和诚信评价进行水平评价，让职业素养高、有能力的人进来、升级，使业内职业水平差、能力不足的人降级、出去。四是有利于与国际接轨。要积极和国际重要市场经济国家的职业资格制度进行对比，争取进行职业资格和技术标准的对话、互认乃至接轨，以利于更好地服务“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为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规划服务。

记者：该文件是如何起草完成的？

许大纯：2014年9月，储量司会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组成矿业权评估师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小组，重点对构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下的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开展研究。当年12月，国土资源部储量司、人事司和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联合成立矿业权评估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建设工作小组，制订了工作方案，提出《矿业权评估师管理制度改革研究报告（初稿）》，并于2015年1月底送人社部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2015年3月~4月，工作组对人社部返回的重要修改意见组织专题研究，形成《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暂行规定（建议稿）》、《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议稿）》以及起草说明。4月30日，发人社部专技司再次沟通意见。此后，储量司和人社部专技司多次沟通意见，修改完善建议稿。5月28日，人社部专技司反馈意见，同意本建议稿。

本建议稿已发函征求国土资源部法规司、调控司、财务司、人事司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各单位均以无意见反馈。

记者：该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许大纯：该文件包括《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两部分内容。

《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共 5 章 25 条。

第一章，总则。第 1~6 条，共 6 条。包括发文依据、适用范围、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及主要分级、考试制度和资格管理的职责分工。第二章，考试。第 7~14 条，共 8 条。规定了考试要求、考试工作的职责分工、报考条件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等内容。第三章，职业能力。第 15~18 条，共 4 条。规定了对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人员的行为、道德和业务能力的要求。第四章，登记。第 19~22 条，共 4 条。规定了协会登记服务的内容和管理要求，明确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的人员应自觉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第五章，附则。第 23~25 条，共 3 条。解决矿业权评估师和经济师、原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效力衔接问题，并明确文件施行时间。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共 11 条，明确了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职责分工、考试科目设置、考试成绩管理、考试程序和考试其他相关要求等。

记者：文件为什么将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设定为 3 级？

许大纯：将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设定为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和高级矿业权评估师 3 级，一是有利于科学、客观地判断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行业发展。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职业人员一样，有辅助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负责，自然形成三个水平层级。将辅助人员纳入职业资格管理视野，有助于鼓励相关人员不断更新知识储备，学习相关专业知识，提高专业能力，积极参与水平评价，促进矿业权评估行业不断发展。

二是有利于与经济系列相应级别职称有效衔接，增强了行业自律管理的可操作性。矿业权评估师从事的业务是价值评估，应属于经济专业人员的范畴。参考其他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和经济专业人员职称等级划分，将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划分为 3 级，并可进行简单对比。既有利于大专业下不同行业的级别对比，便于行业间交流；同时实施行业自律管理的依据和标准将进一步丰富，为不同行业的自律管理协作提供了平台。

三是有利于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由准入类调整到水平评价类资格管理的有效衔接，符合管理实际。现行矿业权评估资格管理办法及管理实践中，矿业权评估专业辅助人员均参照矿业权评估师管理，参加相关继续教育等管理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而评估业务的主要组织实施者，则为取得执业资格的签字评估师；相应地，能力强、水平高的评估师逐渐成长为单位技术负责人。所以，在管理实践中已经是3级管理模式，按3级设定资格管理有利于管理衔接，符合管理实际。

四是有利于和国际接轨，促进国际交流和对话。加拿大、美国等国际市场经济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一般通过行业协会注册的管理方式，即符合相关专业背景（一般是指某几所学校的某些指定专业毕业）和工作经历（一般用个人声明），即可登记注册为“某师”，一般翻译为“合格人”或“资格人”。尽管没有明确分为几个等级，但在管理实践中自然分化为3类，即有资格但只能从事辅助工作，有资格且可以从事相关评估工作，以及行业权威专家。优秀的评估工作组织方式一般为：某一行业权威专家指定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形成评估团队进行评估并编制报告，由行业权威专家签字负责。借鉴我国的管理实践，即可按照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和高级矿业权评估师3级管理。

记者：文件为什么强调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的经济专业性？

许大纯：一是矿业权评估业务活动本质是一种经济活动。矿业权评估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主要开展矿业权价值评估咨询业务，是经济活动中的一种。随着矿业经济发展而引发的矿业企业资本运营规模、速度不断扩大和加快，资本运营方式不断创新，矿业权评估已经深入到金融资本运作等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社会经济活动中，其经济活动的本质属性是不言而喻的。

二是矿业权评估专业的经济学科属性。矿业权评估专业属于新兴的交叉学科，是资产评估专业与地质类、矿业类等学科交叉产生的专业学科。在未设置资产评估专业硕士以前，中国地质大学等高校已经开始矿业权评估教学的探索，随着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学位的普遍设立，中国地质大学等高校在资产评估专业硕士中开设了矿业权评估研究方向，其复试科目为矿业权评估。由此看，矿业权评估在学科分类中和资产评估一样亦属于经济学范畴。

三是矿业权评估业务的成果是和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矿业权评估业务的成果是矿业权评估报告，其报告的主要内容就是对委托的矿业权进行评估和估算过程，其报告的核心内容暨结果是矿业权的价值（价款），矿业权评估的结果是矿业权出让、转让、抵押、融资等经济活动的重要参考指标。

来源：中国矿业报 <http://www.zgkyb.com>

■ 专家视点

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新阶段和因应对策

彭绍贤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技工委委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精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土资源部于 2015 年 7 月联合发布了《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规定》和《办法》是按照职业资格管理方式改革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管理的要求，在总结原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对原人事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0〕82 号）的重大修订。

修订的核心内容主要是：明确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由准入类转变为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管理，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为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高级矿业权评估师 3 个级别；将矿业权评估师执业注册登记制度修改为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制度；放宽报考人员的学科门类、降低工作经历要求，明确 3 个考试科目，考试成绩实行 3 次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等。

《规定》与《办法》的发布实施，符合我国经济新常态下的改革趋势，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倡导号召。过去由于严格的准入制度和严苛的考试条件，15 年来注册矿业权评估师仅有 700 余人，矿业权评估机构也只有 100 余家，被外界误为垄断行业。毫无疑问，矿业权评估资格放弃准入制度，降低报考门槛，也就消除了某些束缚和桎梏，让那些并非天生的“专业人士”可以激发想象力和创造力，在矿业权评估市场中历练成长，实现人生价值，更重要的是推动了“双创”，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

《规定》与《办法》的发布实施，有利于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和矿业权评估机构管理的制度创新。《规定》赋予了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自律管理职能，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具体承担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的评价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等。在《规定》与《办法》的授权框架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的指导下，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对会员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有了更大的调整空间，能够更好地为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做好服务，为社会服务。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职能将继续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体制日臻完善。

《规定》与《办法》的发布实施，是矿业权评估师提高专业素质和职业水平的新挑战新机遇。《规定》和《办法》虽然放弃了执业资格准入，但并没有降低职业道德和职业水平要求。通过新制度，鼓励更多的社会人员参加到矿业权评估行业中来，队伍规模必将稳定扩大，结构不断完善。根据专业能力、业务实绩和诚信档案，按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高级矿业权评估师3个级别来进行水平评价，实行能升能降、可进可出的机制，符合世界上其他重要市场经济国家、国际矿业评估通行做法。客观、公正、诚信的职业操守，专业、专家、权威的职业素养，将是矿业权评估师的新的“准入证”。评估师特别是在准入制下取得资格的老评估师若认识不到这一点，必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规定》与《办法》的发布实施，是矿业权评估机构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契机。矿业权评估制度建立以来，矿业权评估机构为国家实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和矿业权市场建设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自己本身在社会地位、经济实力等方面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在准入制度下，矿业权评估机构开放性不够、不能很好地适应国家改革发展需要、专业人员结构单一、队伍较难稳定等长期短板始终没有很好地解决。《规定》与《办法》的发布实施，明确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比对国内其他经济鉴证类评估行业，接轨国际矿业评估通行管理办法，解决了原来矿业权评估机构“孤岛生存”的困境，倒逼矿业权机构开阔视野、健全队伍、完善机制、升级转型，适应新常态。

目前，我国混合所有制改革是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重要方向，产权平等和市场定价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关键，这就需要评估机构为不同产权主体交叉持股、融合发展提供定价参考意见。《宪法》和《矿产资源法》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建立矿产资源资产化管理制度、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也需要发挥矿业权评估的价值发现功能，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监管依据。经济新常态下，矿业权评估行业应坚持服务于国家改革发展需要，努力实现行业转型升级，由单纯为经济建设服务转向为“五位一体”建

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全面服务,由单纯为产权交易服务转向为产权交易服务和价值管理服务并重,由以鉴证为主转向鉴证和价值咨询并重,由单纯为国有经济服务转向为多种所有制经济服务,由为一般矿业权评估服务转向为矿业权评估、法律咨询、维权和侵权救济等全方位服务。

《规定》与《办法》的发布实施意味着矿业权评估师职业制度进入了新的阶段,矿业权评估行业再次迎来春天。矿业权评估行业转型升级,还应继续沿着法治评估的轨道前行。十二届全国人大已将《资产评估法(草案)》列入继续审议的法律项目,这一法律颁布实施,也必将为矿业权评估奠定法治基础。在法治框架内,矿业权评估行业各方面力量会更加着力于推进矿业权评估管理方式改革、加强矿业权评估理论和评估准则创新、拓展矿业权评估服务领域、完善自律管理体制机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更好为国家改革发展服务,为我国矿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技术委员会委员、理事
国土资源部相关司、直属和相关事业单位；各省国土资源厅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关矿业企业；相关高校；评估机构

编委主任：王生龙

编委：刘和发 刘欣 彭绍贤

本期主编：彭绍贤

责任编辑：曹波 董良

编辑单位：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电话：010-82321722 传真：010-68355712

电子邮箱：kuangpingxiejs@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邮政编码：100083
